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 A、B

公告编号：2007-02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文汇报》和巨潮网上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66.22%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关于追加股东大会议题的函》，特发集团要求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此议案。该提案的内容为：

由于特发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特发集团要求以公司所持以下企业的股权作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特发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特发集团做为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